

给安省妇女的家庭法



一部家庭法 · 适用全妇女  
知道你的权利

**flew** Family Law  
Education for Women  
Women's Right to Know

**fodf** Femmes ontariennes et  
droit de la famille  
Le droit de savoir

# 监护权和探望权

这本小册子的用意是为了让你对法律问题有基本了解。它不能取代个别的法律意见和协助。如果你正在处理家庭法问题，尽快寻求法律意见以保护你的权利。要得到更多怎样寻求和支付家庭律师的信息，请看我们的“为家庭法的问题寻求帮助”小册子，或浏览我们的网站：[www.onefamilylaw.ca](http://www.onefamilylaw.ca)。

加拿大的法律规定，父母双方对于子女的抚养以及决定如何照顾子女方面拥有相同的权利。

如果你和子女的父（母）亲已经分开或不住在一起，你们必须规划孩子每天的生活，还有孩子应该住在哪里。你们可以自己达成协议，也可以请律师协助你们。

如果你们没有办法达成一致的意見，你们其中任何一方都可以向法院申请**监护令**或**探望令**。你们必须在子女平时居住的城镇申请监护令或探望令。如果父母其中一方的情况有了很大的改变，监护令或探望令可能也会被更改。

## 什么是监护权？

监护权指的不是子女应该住在哪里。子女居住的地方叫做住所。**监护权**的意思是，做为监护人的父（母）亲有责任为子女的生活做决定。

监护权有两种：

1. 如果你有**单独监护权**（sole custody）或**监护权**（custody），你有权为子女的生活做所有的决定。你可以自己决定关于子女的健康、教育、宗教学习等事情。如果你有单独监护权或监护权，你就被称为监护人父（母）亲，对方则是非监护人父（母）亲。

如果你拥有单独监护权，对方通常有权知道你所做的决定，但是你在做决定之前不需要跟对方商量。

2. 如果你们有**共同监护权**（joint custody），你和子女的父（母）亲必须共同参与孩子生活中所有的重大决定。

有时候，有些父母会说他们两个人有**共有监护权**（shared custody）。这并不表示你们要一起为子女做决定。共有监护权的意思是指，子女和父母双方相处的时间一样多。这也叫做**共同承担子女养育责任**（shared parenting）。

## 子女住在哪里？

大部分的时候，子女会跟父母其中一方相处的时间比较多。如果是这种情况，孩子住的比较多的地方就叫做**主要住所**。照顾子女比较多的父（母）亲叫做**主要照顾者**。法院通常会决定，子女应该和在分居前后一直是主要照顾者的父（母）亲住在一起。

## 什么是探望权？

大部分的时候，法院相信孩子的最大利益是和父母双方都有越多接触越好。如果子女不跟父母其中一方住，那个父（母）亲通常仍有权和子女相处。他通常也有权知道有关孩子的身心健康和教育的事情。这就是**探望权**。即使是那些没有和子女相处过很多时间的父（母）亲，通常也可以得到探望权。

如果你和孩子的父（母）亲可以轻松、正常交谈，你们可以对探访做一些非正式的安排。如果你和孩子的父（母）亲没有办法相处，或者你们的关系中曾经发生过虐待的情况，最好到法院做探访的安排。

## 在法院会发生什么事？

探望令有很多种类，有些不太明确，有些比较具体。有关探望权的法院命令准许你和孩子的父（母）亲自己做出适合你们两个人的探访安排。这被称为“按要求的**合理慷慨的探望权**”。如果你和子女的父（母）亲无法相处，最好申请一个设定日期和时间的探望令。这样的话，你们就不需要常常为了探访的细节而商讨。

有时候法院可能会制定一个**分阶段的时间表**。这表示，孩子的父（母）亲一开始的探访时间比较少，但是探访的时间会逐渐增加。分阶段的时间表让你的子女可以逐渐认识探访的父（母）亲，慢慢地建立信任。如果你的子女和有探望权的父（母）亲原来没有太多时间常常相处，或者如果你们分开的时候孩子还很小，法院可能会决定使用分阶段的探访时间安排。

如果法院担心子女和来探访的父（母）亲在一起时的安全，或如果探望人父（母）亲和子女没有相处过太多时间，法院可以规定对方探访的时候需要受到监督。也就是说，来探访的父（母）亲不可以和孩子单独相处。监督探访的人可以是家里的人，也可以是法院指派的人。受到监督的探望人也有可以去**监督探望中心**看孩子，那里有工作人员监督探望的过程。

如果法院担心你和子女的父（母）亲在接送子女的时候可能会起纷争或有安全上的考虑，法院也有可能命令你们进行受到监督的探访接送。受监督的探访接送在监督探望中心进行，工作人员会协助你和你的配偶把孩子交给另外一方，如此一来你就不需要和另一方有任何接触。

在极少数的个案中，某些父（母）亲被**拒绝给予探望权**。只有在法院相信这个父（母）亲会伤害子女的情况下，法院才会做出这种决定。

## 遵守监护令和探望令

如果你们已经达成了监护和探望的协议，或得到了相关的法院命令，你们**必须**遵守规定。你和子女的父（母）亲任何一方都可以要求警察帮助你们执行监护令。如果你不准子女的父（母）亲按照探望令的安排来看孩子，他可以要求法院把子女的监护权转移给他。如果你担心子女的安全，法律可以允许你拒绝对方的探望。如果你拒绝对方的探望，马上寻求法律的帮助。

有时候，孩子的父（母）亲会尽力争取探望权，后来却不在安排好的探望时间来看孩子。这可能会使得孩子非常失望。不幸的是，没有法律可以强制要求有探望权的父（母）亲一定要利用他们的探望时间。如果这种事情常常发生，把所有对方没有出现或缩短的探访时间都记录下来。你可以利用这个记录到法院要求更改探望令。

## 法院如何做出监护权和探望权的决定？

法院在决定监护权和探望权的时候，必须要考虑到**孩子的最大利益**。这是具有非常严格的法律定义的。以下就是法院会关注的事情：

- 家里是不是曾经出现过任何虐待的情况？
- 父母双方和子女的关系分别有多亲密？
- 孩子对争取监护权的父（母）亲的心理依赖有多强？
- 孩子在稳定的环境里住了多久？
- 父母双方对子女的照顾和教养方面分别有什么规划？
- 父母双方对子女的教养分别做得怎样？
- 子女想要的是什麼？

家庭法法庭也会注意原来的安排，也就是**现况**。如果子女原来的生活一切都安排得很好，法院通常不会做出太大的改变。

除了父母，其他人也可以申请监护权和探望权。法律表明任何人都可以提出申请。其他亲属，例如爷爷奶奶、继父继母、姑姑阿姨，经常也会向法院提出申请。不管申请人是谁，法院都会考虑孩子的最大利益。

## 带孩子搬家

父母分居之后，可能会出现一个难题，就是和子女住在一起的父（母）亲可不可以带孩子搬离现在的城市，甚至是搬到另外一个省或其他国家。你可能希望能够搬到离家人近一点的地方，以方便照顾，也可能为了工作机会而想搬家。这一搬，对方可能就很难常常见到孩子了。根据搬家距离的远近而定，费用可能也是一个问题。

和所有跟儿童有关的决定一样，法院必须考虑**孩子的最大利益**，才能决定你可不可以搬家。如果法院许可你搬家，法院可能会更改探望安排，让有探望权的父（母）亲能够有比较长的探望时间，法院也有可能减少对方必须支付的子女抚养费，因为对方去看孩子的时候要花更多的旅费。

## 带子女去旅行

在大多数的情况下，父母一方不能在没有得到对方许可的情况下带子女离开加拿大。如果你要带子女去旅行，你必须要有监护令，以及子女的父（母）亲写的信，表示他准许你带孩子离开加拿大。这封信必须得到律师的公证。当你离开边境的时候，边境人员会要求你证明孩子的父（母）亲知道你们要去旅行，而且也同意子女离开加拿大。

## 诱拐儿童

有时候，有的父（母）亲会在没有得到对方许可的情况下带子女离开加拿大。这是非常严重的事情，因为子女一旦离开加拿大，可能就很难把孩子带回来了。这种情况叫做**诱拐儿童**。在加拿大诱拐儿童是非常严重的罪行。

没有方法可以完全保证你的子女不会被非法带离加拿大，但是你可以做一些事情保护你的子女。确保监护令或相关的协议：

- 越清楚、越详细越好
- 明确表示子女不可以离开加拿大

监护令也可以规定，必须由你或法院保存子女或有探望权的父（母）亲的护照。

能帮你把孩子找回来的最主要的法律是《海牙国际性诱拐儿童民事方面公约》。这是一个由七十五个国家签署的条约。所有的签署国同意协力合作，找到被非法带到其他国家的儿童，并且把他们送回原居住国。

如果你的孩子被带到一个没有签署这个公约的国家，你要把孩子带回加拿大就难上加难了。如果发生这种情况，你可以利用孩子所在国家的法律争取子女的监护权。你也可以试着和诱拐子女的父（母）亲还有他的家人谈一谈。

要得到更多关于如何预防国际性诱拐的信息，请看《国际性诱拐儿童：给父母的手册》。这本小册子是加拿大外交部（Foreign Affairs Canada）发行的。手册里告诉你，如果你的子女在没有得到你的许可的情况下被带离加拿大的话，你应该要怎么做。你可以从加拿大外交部订这本手册，也可以上网浏览，网址是 <http://www.voyage.gc.ca/>。进入网站后，点击“儿童与旅行”（Children and Travel），再点击“监护权与诱拐”（Custody and Abduction）。

## 如果你的子女已经被带离加拿大了怎么办？

如果你相信你的子女已经被带离加拿大了，你应该：

- 马上**打电话报警**。警察会向子女可能被带往的国家的边境人员发出警报。
- 马上**致电领事事务局**（Consular Affairs Bureau），电话是1-800-387-3124或1-800-267-6788。这个办公室每周七天、每天二十四小时办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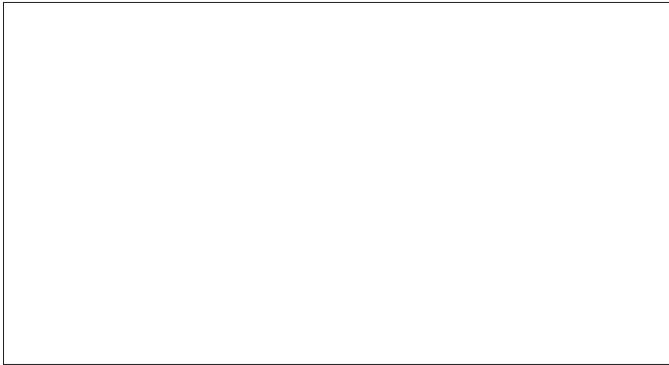
如果你是住在安省的讲法语的妇女，你有权在家事法庭的诉讼程序中得到法语服务。要得到更多关于你的权利的信息，与律师或社区法律中心联络，或致电支援热线妇女援助（Femaide）1-877-336-2433，或致电失聪人士免费长途电话（TTY）1-866-860-7082。

你可以在我们的网站找到更多关于怎样得到法语服务的信息，网址是[www.onefamilylaw.ca](http://www.onefamilylaw.ca)或[www.undroitdefamille.ca](http://www.undroitdefamille.ca)。

## 现有的家庭法主题\*

1. 替代性纠纷解决方式和家庭法 (CHS 001)
2. 儿童保护和家庭法 (CHS 002)
3. 子女抚养费 (CHS 003)
4. 刑事法和家庭法 (CHS 004)
- 5. 监护权和探望权 (CHS 005)**
6. 家庭契约 (CHS 006)
7. 家庭法仲裁 (CHS 007)
8. 移民、难民和无身份妇女的家庭法问题 (CHS 008)
9. 为家庭法的问题寻求帮助 (CHS 009)
10. 家庭法怎样分割财产 (CHS 010)
11. 结婚与离婚 (CHS 011)
12. 配偶抚养费 (CHS 012)

\* 这本小册子现有多种阅读方式和语言。请上网至[www.onefamilylaw.ca](http://www.onefamilylaw.ca)查看更多信息。你也可以在我们的网站中找到更多的信息，帮助你了解自己的家庭法权利。



**flew** Family Law  
Education for Women  
Women's Right to Know

**fodf** Femmes ontariennes et  
droit de la famille  
Le droit de savoir

Funded by / Financé par :  
 Ontario

这些材料表达的是 F L E W (妇女的家庭法教育) 的观点，  
未必反映省立立场。